



江 苏 君 哲 律 师 事 务 所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南通市通京大道 51 号 A 座 12 层】

电话：【051368082801】 传真：【051368082807】

邮编：【226000】



目录

正文	1
一、《反馈意见》 相关问题的回复	1
（一）《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	2
（二）尤洋未来是否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3
（三）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4
（四）表决权委托解除条件	4
（五）纠纷解决机制	5
（六）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6
二、《法律意见书》 补充披露内容	7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7
签署页	9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26年7月22日为本次收购已出具了《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反馈意见》 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尤洋、尤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尤洋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尤璇，委托期限为 10 年。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尤洋未来是否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

《收购报告书》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1. 尤洋、尤璇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构建‘表决权委托为主、一致行动兜底备用’的控制权组合安排，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

2. 在表决权的有效委托期限内，尤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排他性、不可撤销委托尤璇独立行使，并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优先适用，而《一致行动协议》仅作为双方重大事项事前沟通协商的框架，暂不产生表决约束效力；

3. 如《表决权委托协议》发生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则自动生效。双方根据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统



一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以持续实现表决权集中。”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两收购人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优先适用，《一致行动协议》暂不产生表决约束效力，从而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构建为“表决权委托为主、一致行动兜底备用”的控制权组合安排，是两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尤洋未来是否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收购报告书》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1. 股东会层面

表决权委托仅转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剥夺尤洋法定股东身份。委托有效期内，尤洋有权出席股东会、参与现场讨论、行使质询权、发表意见；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统一由尤璇行使，尤洋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投票、另行出具投票委托。

2. 董事会层面

股东表决权委托安排仅约束股东会表决事项，不影响董事身份对应的董事会职权，两套权利相互独立。尤洋能否参与董事会审议，取决于股东会董事选举结果：

①若尤洋经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有权正常出席董事会、参与讨论、行使董事表决权，履行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②若股东会罢免尤洋董事职务，则尤洋不享有董事投票权，无董事会表决权。

3. 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层面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直接限制尤洋作为股东与公司、股东之间沟通交流、提出经营建议；挂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两收购人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核查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收购人尤洋作为公司的一名在册股东，有权亲自出席并参与股东会，但其目前并不具有公司董事身份，且公司章程也没有涉及股东可列席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因而在没有依法定程序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之前，尤洋尚不能参与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三）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收购报告书》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1. 背景与原因

尤洋、尤璇为兄妹关系，双方基于长期发展规划，理顺公司股东表决机制，避免股东意见分歧导致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低下；为稳定公司控制权、保障公司经营战略持续落地，尤洋将股份表决权委托尤璇统一行使。

2. 合理性、必要性

（1）表决权集中行使，能够有效避免股东意见分歧造成重大事项审议停滞，保障挂牌公司经营决策连续性；

（2）委托期限设置 10 年，期限较长，有利于稳定中小股东预期，防范短期内控制权频繁变动；

（3）本次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胁迫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更新披露后的《收购报告书》，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原因系尤洋、尤璇通过继承取得公司股份，并为了稳定公司控制权、保障公司经营战略持续落地，提高相关分歧解决的决策效率。此外，尤璇曾担任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并其有海外的留学经历，具备一定的公司治理实务和国际化视野的优势。因此，尤洋将表决权委托给尤璇行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表决权委托解除条件

《收购报告书》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尤洋、尤璇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委托，委托方尤洋不享有单方任意解除权。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委托关系解除或终止：

1. 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未书面续签表决权委托文件的；
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表决权委托的；
3. 尤洋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转让、司法拍卖、抵债等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
4. 尤璇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行使股东权利情形的；
5. 经生效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认定《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或予以解除的。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擅自单方解除委托，仍需按照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两收购人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双方对涉及表决权委托解除或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进行了列举，并明确约定了单方解除委托的违约责任，上述约定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具有可操作性。

（五）纠纷解决机制

《收购报告书》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产生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在无生效法律文书否定协议效力前，协议条款持续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两收购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表决权的有效委托期限内，双方对股东会审议事项先协商一致，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尤璇综合考虑后做出最终决



定，同时双方也约定了行权受阻补救机制的内容，进一步提高了相关分歧解决的决策效率，具备可操作性，确保实际控制人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六）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收购报告书》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1.如未来发生表决权委托解除或终止、协议效力争议等重大事项，尤洋、尤璇双方承诺将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尤璇承诺：行使受托表决权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平对待全体股东，涉及关联事项依法回避，不利用受托表决权损害尤洋、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尤洋、尤璇双方承诺，在表决权委托解除或终止后，《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生效，并尽力维持表决权集中状态，降低控制权波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以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两收购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最终表决意见以尤璇为准。上述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10年，到期后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同时，双方约定如一方在此期间不符合约定条件提出单方解除上述协议，从而导致给另一方或公司造成损失，则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另，两收购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及股份限售等事项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等相关承诺文件。

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尤璇、尤洋持有公司的总股份为23,94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2.4656%，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不存在频繁变动风险，且公司具备良好的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也能够切实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二、《法律意见书》 补充披露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两收购人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又签署了一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故在《法律意见书》涉三、（三）部分新增如下补充披露内容：

“4.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尤洋（甲方）和尤璇（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

1. 甲乙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构建‘表决权委托为主、一致行动兜底备用’的控制权组合安排，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

2. 在表决权的有效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排他性、不可撤销委托乙方独立行使，并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优先适用，而《一致行动协议》仅作为双方重大事项事前沟通协商的框架，暂不产生表决约束效力；

3. 如《表决权委托协议》发生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则自动生效。双方根据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统一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以持续实现表决权集中。

4. 甲方可亲自参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可依法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但甲方在行使任何表决权时，表决意见必须与乙方完全统一，不得出现与乙方不一致的投票情形。

5. 在表决权的有效委托期限内，双方将在收到股东会会议通知后 2 日内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乙方综合考虑后做出最终决定。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的解除或终止

甲乙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委托，委托方甲方不享有单方任意解除权。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委托关系解除或终止：

1. 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未书面续签表决权委托文件的；
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表决权委托的；



3. 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转让、司法拍卖、抵债等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

4.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行使股东权利情形的；

5. 经生效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认定《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或予以解除的。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擅自单方解除委托，仍需按照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各方承诺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各方承诺如下：

1. 如未来发生表决权委托解除或终止、协议效力争议等重大事项，甲、乙双方承诺将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乙方承诺：行使受托表决权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平对待全体股东，涉及关联事项依法回避，不利用受托表决权损害甲方、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甲、乙双方承诺，在表决权委托解除或终止后，《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生效，并尽力维持表决权集中状态，降低控制权波动风险。

第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产生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在无生效法律文书否定协议效力前，协议条款持续履行。

第五条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是对双方控制权相关安排的确认与细化。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继续适用《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 苏 君 哲 律 师 事 务 所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杨旭



经办律师：万军

万军

经办律师：徐逸萧

徐逸萧

签署日期：2026年8月7日